

附件 2

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如参加大赛，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五）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六）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赛道金奖，但未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可以报名参赛，但不重复发放奖金。

（七）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八）各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一）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二）商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并按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

项目。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视疫情形势另行通知。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 推荐省赛奖励名额：上届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高校可获得相应推荐省赛奖励名额。获国赛金奖增加 3 个名额、获国赛银奖增加 2 个名额、获省赛金奖增加 1 个名额、获省赛高校优秀组织奖增加 1 个名额（各校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奖励名额合并计算）。

(二) 每所高校入选省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数不做限制，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

(三) 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五、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6—7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截止时间由各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

(二) 校级初赛（7 月 31 日前）。各校登录 cy.ncss.cn/g1/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

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和分配。校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各校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校级初赛须在7月31日前结束并完成省赛项目推荐。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8月1日—8月15日期间，各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三）省级复赛（8月中上旬）。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省级决赛。省级决赛定于2020年8月下旬举办，决出金奖、银奖及其他各类奖项，并按照国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共设金奖100个、银奖200个、铜奖300个，具体奖项数额将根据各赛道报名比例确定，金奖每项奖励5万元。另设“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逐梦小康奖”各1个，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以及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秀组织奖 10 个，根据在校
生参赛率、活动方案报送、活动组织及校赛组织情况综合认定。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胜奖 10 个，根据省赛获奖情况
综合评定。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院校颁发奖牌。

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个人颁发
获奖证书。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山东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